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雷俊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雷俊傑先生（「雷先生」）之簡歷

雷先生，45歲，現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雷先生現為溢堅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的香港私人公司）的首席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擔任目前職務前，彼在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的持牌法團）工作逾10年，並在香港的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進行審計實習約五年。雷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嶺南學院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獲 Monash University of Australia 商業系統碩士學位。雷先生現為敏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及重選條文規定。其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內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雷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董事酬金為24,547.94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雷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及(ii)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雷先生更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iii)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v)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隨著雷先生之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並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B.1.1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雷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為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